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2011年5月20日下午2時30分於
香港電台廣播大廈會議室舉行)**

出席：

黃嘉純先生，JP (主席)
陳建強醫生
馮美基女士
林永君先生
劉志權先生，JP
李偉民先生，JP
姚嘉珊女士
鄭嘉儀女士
司徒偉先生，BBS，JP
署理廣播處長梁松泰先生

缺席：

王家慈女士

列席香港電台員工：

署理副廣播處長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社區廣播工作小組召集人區麗雅小姐 (議程事項二)
新項目發展組總監陳耀華先生 (議程事項二)
機構傳訊組總監陳敏娟女士 (議程事項三)
鄭思燕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

周桂海先生 (委員會秘書處)

-
1.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會議，並表示今次會議將集中討論港台編製有關推行社區參與廣播試驗計劃的初步建議，以預留時間予港台進一步開展這方面的工作，務求分別於2011年底及2012年底／2013年初進行公眾諮詢及推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議程事項一： 跟進事項

已故司徒華先生的喪禮

2.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中，梁松泰先生已全面解釋港台決定不在網上直播已故司徒華先生喪禮的理據。梁先生亦表示，港台將就有關 RTHK.hk 編輯決定過程中存在着含糊不清地方的事宜作檢討。主席邀請梁先生向會議報告港台就此事所作檢討的結果。
3. 梁松泰先生指出，港台管理層已就 RTHK.hk 網上廣播事宜作討論並發出清晰的編輯原則。概括而言，一般原則是港台祇會於網上播放自家製作的節目或有份參與製作的活動，原因是這祇是為該些製作多提供一個網上播放平台。然而，對於港台並無參與的製作，則會由一指定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處理 RTHK.hk 網上廣播的編輯及程序指引，已發予所有港台編導，以資遵循。

[會後補註：有關指引已於 2011 年 7 月 8 日送交各委員會成員參閱。]

議程事項二： 社區參與廣播試驗計劃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6/2011 號)

4.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僅列出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初步建議。為利便會議就文件作討論，他曾召集數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建強醫生、劉志權先生、李偉民先生及其本人，組成非正式聚焦小組，在港台同事草擬文件過程中，與他們先行討論。
5. 區麗雅小姐介紹有關文件。
6. 戴健文先生闡述推行社區參與廣播試驗計劃的時間表。他表示，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將於 2012/13 年度得到撥款成立。計及處理申請所需時間，港台務求於 2012 年底／2013 年初推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為此，港台暫定於 2011 年底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12 年初擬備確實的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港台在這次會議收集委員會成員對試驗計劃的初步意見後，將聽取有關社區團體的意見，並會在日後的會議向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文件，以供討論。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標

7. 委員會成員普遍認為建議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目標恰當。

社區參與廣播參加者

8. 委員會成員普遍同意，至少就社區參與廣播試驗計劃而言，在製作節目統籌能力方

面，團體應較個人優勝。因此，申請參加者應為團體而非個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目的之一，是使到更多參加者從過程中得益，而當中又涉及公帑，因此有需要訂定較高問責要求。

9. 至於祇接受團體申請，會否導致有興趣人士申請難以參與社區參與廣播試驗計劃，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根據《社團條例》，任何兩人或以上的群組均可註冊為社團。有關申請程序頗為簡易，而據此成立的社團亦可開立銀行戶口。此外，不少其他公帑資助計劃的申請團體，亦是根據《社團條例》成立。
10. 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應進一步考慮其他相關的實施安排。

港台的角色

平台及覆蓋地域

11. 港台建議僅於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播放社區參與廣播節目。一名委員會成員問及社區參與廣播節目會否同樣在模擬頻道播放。戴健文先生回應指，進行試驗計劃期間，選擇數碼聲音廣播頻道作為單一平台播放節目較為理想。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表示，若同時於 AM (中波) 及 FM (超短波) 頻道播放社區參與廣播節目，亦需考慮對此等頻道現有節目的影響。

節目形式及時段

12. 一名委員會成員問及有關節目形式及時段的建議詳情，例如試驗計劃期間播放預錄節目，會否全數三年如是，抑或只限首年。
13. 部分委員會成員同樣關注有關事宜，並認為港台應加以仔細考慮有關建議，原因如下：
 - (a) 預錄節目或被視為一種審查；
 - (b) 預錄節目將剝奪參與者主持例如「烽煙」節目等若干類型節目的機會；
 - (c) 需要確保遵循有關的廣播標準，固然毋庸置疑，但亦可能有參與者本身熟悉廣播，或因參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日久而逐漸熟悉有關事宜，因此應考慮可否對此等參與者放寬規限。
14. 戴健文先生表示，港台希望社區參與廣播節目均須預錄的初步構思，是因為港台身為播放媒介，須為所有社區參與廣播節目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港台必須確保該些節目能遵循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頒布的業務守則。港台將委派編導，為參與者

提供訓練及協助，以加強他們的廣播技能及對廣管局規定的認識。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成員普遍認為社區參與廣播節目以預錄為佳，然而亦應留有彈性，按照不同個案達致社會增益的成效，容許製作直播節目。

社區參與廣播節目題材

16. 一名委員會成員問及，個別社區參與廣播的參與者申請的每組時段，可否少於每季 13 周。
17. 區麗雅小姐表示，港台希望社區參與廣播的參與者都能經歷完整的節目製作過程，從而汲取所需的廣播技能及經驗，因而建議每組時段為十三周。為達到促進多元文化的目的，要求較短時段的社區參與廣播申請項目亦會得到考慮。不過，若容許的時段太短，需要港台提供訓練的社區參與廣播的參與者將大幅增加，為港台帶來資源問題。此外，節目編排過於零碎，則會欠缺焦點，並會降低對聽眾的吸引力，這亦非理想情況。
18. 戴健文先生補充說，假設每日編排 4 個各 1 小時的社區參與廣播節目，港台便需要每周為 28 名參與者提供訓練；假如接受較少的時段，所涉資源將按比例增加。
19. 陳耀華先生亦補說，根據實際經驗，製作較短的節目或系列未必會比製作較長的節目或系列容易。
20. 經討論後，考慮到社區參與廣播的參與者經歷完整節目製作過程的好處及港台為參與者提供支援服務涉及的資源問題，委員會成員普遍支持以 13 周為一組作為分配時段基本模式的建議，但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對少於 13 周的時段給予例外考慮。
21.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範疇頗為廣泛，因此港台考慮設定每季節目綱領時，所需題材必須廣泛，才足以推動創意，培育人才。
22. 戴健文先生表示，港台亦有意循此方向着手，使到社區參與廣播節目更多元化，例如撥出若干特定聽眾群的時段。

社區參與廣播參與者的角色

23. 一名委員會成員提出，部分參與者未必有意經歷完整的社區參與廣播節目製作過程，他們可能只想以非常簡單的模式播出節目，例如按稿照讀或只不停播放音樂。
24. 陳耀華先生指出，形式如此簡單的節目，很可能未能符合早前論及社區參與廣播服

務的目的 (即對社會有所增益，並向參與者灌輸廣播知識及操守原則)。區麗雅小姐亦補充說，個人清談等形式簡單的節目，於其他平台，例如網上電台亦已見普及。

訓練服務

25.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社區參與廣播對社區而言屬全新概念，有意參加者於接受港台訓練服務前，未必完全知悉他們在節目製作方面的參與程度；若獲選參與者發現難以應付節目製作事宜，並於完成獲配時段前退出，或會引發問題。因此，港台應在有意參與社區參與廣播者遞交申請前為他們提供訓練。其他委員會成員普遍同意，但認為需考慮因此產生的資源問題。
26.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大學及不少中學均設有校園電台，因此建議考慮與此等教育機構合作。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提議港台考慮提供試音機會予申請者，以便他們考慮能否應付社區參與廣播節目製作過程。
27. 梁松泰先生認同，應詳細考慮是否在潛在參與者提交申請前，為他們提供訓練或啓導，而此事應列為持份者諮詢事項之一。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審批申請

28. 一名委員會成員查詢申請機制的詳情，例如申請失敗者或申請成功而節目收聽率高的參與者，是否還需要在其後每一輪申請重新提交申請。
29. 區麗雅小姐說，至少就需求預期遠超供應的試驗期而言，建議的安排是所有參與者每一輪均須重新提交申請，以免時段遭少部分團體壟斷，同時亦可提供更多機會予有關團體申請。
30. 委員會成員普遍同意區麗雅小姐的意見，並覺得受歡迎的社區參與廣播節目若於其後各輪申請中獲優待，這將有違推動創意，培育人才的目的。
31. 部分委員會成員表示，對某些社區參與廣播的參與者而言，有機會參與社區參與廣播節目可能比獲得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更為重要，因此詢問申請者若要求較少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會否較具優勢。
32. 梁松泰先生說，正如早前論及，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並不是慣常以價低者得為評選準則的採購安排。其實，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目標，是為該些根據社區參與廣播目的獲選的申請項目，提供合理的資助。換言之，申請資助的金額不應成為審核申請的決定因素。至於評審機制的詳情，將待釐清社區參與廣播試驗計劃的

主要參數後再行制訂。

覆核機制

33. 部分委員會成員建議設立覆核機制，令制度更公平，並避免評審委員會的決定受到挑戰。
34. 梁松泰先生指出，需考慮設立覆核機制是否實際可行。他並舉例說明：獲批申請項目除獲批撥款外，還會獲批節目時段。由於覆核要求提出時，所有時段已分配予各成功申請者，這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需否叫停其他獲批節目，以待覆核結果。另一個考慮因素是，申請者在往後每輪申請時都可以隨時重新遞交項目建議。
35. 部分委員會成員認為，縱使需要顧及此等考慮因素，引入覆核機制可加強對篩選過程公平程度的信心，因此仍然值得考慮。為避免對其他獲選項目的製作造成阻延，可訂立較短的覆核申請期限。

評審委員會的組成

36.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範疇頗為廣泛，因此評審委員會若由不同專業界別人士組成，以便在處理不同界別申請時，可以從中選取具備相應專長的成員合組評審小組。這樣的安排會更為理想。其他委員會成員普遍表示贊同。
37. 梁松泰先生表示，港台尚未詳細考慮評審委員會的組成，有待顧問委員會、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就社區參與廣播試驗計劃的主要參數提供意見，再行處理。
38. 陳耀華先生補充說，由於尚未討論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組合，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將於較後階段再作討論。

委員會意見總結

39.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委員會成員意見如下：
 - (a) 委員會成員對在數碼聲音頻道推出社區參與廣播試驗計劃並無異議，對是否兼用模擬頻道亦持開放態度；
 - (b) 委員會成員同意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應如文件所述的各項；
 - (c) 委員會成員同意申請參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者須為註冊團體，以符合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而港台亦應進一步考慮落實這建議的實際安排，例

如按照《社團條例》註冊是否足夠等；

- (d) 委員會成員同意，參與者於開始製作節目前須接受訓練／啓導，以確保完全理解身為廣播人員的責任；由於申請參與社區參與廣播者或具不同程度的廣播經驗，港台亦應進一步考慮提供此等訓練／啓導的實際安排；
 - (e) 承前(d)段所述，港台應考慮於參與者遞交資助申請前向他們提供訓練，是否理想的安排；
 - (f) 委員會成員同意，預錄節目是較可取的模式，有助確保節目質素及遵循相關的廣播守則，然而亦可按照不同個案能達致社會增益的優點，考慮批准製作直播節目；
 - (g) 關於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評審委員會應由廣泛而具備不同專長的成員組成，以便能從中選取具備相關專業的成員以組成評審小組，對特定主題的申請作考慮；
 - (h) 委員會成員認為提供覆核機制為理想做法，但認同必須對這建議是否實際可行，再作詳細考慮。
40. 戴健文先生表示，港台將與可能有意參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團體及持份者(例如：港台節目顧問團)作聚焦小組討論，聽取其初步意見。港台將根據有關回應調整計劃，並再行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向港台提供意見。

議程事項 3(a)：季度匯報(節目)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7/2011 號)

- 41. 戴健文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他並補充說，港台已於 2011 年 3 月為 RTHK.hk 推出用於 Android 系統的應用程式。此外，相較以桌面電腦取用的次數，「播客」(podcasts) 的點擊率亦呈急升趨勢。
- 42. 陳敏娟女士介紹 2011 年 3 月完成的港台青少年意見調查報告。

議程事項 3(b)：季度匯報(投訴)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8/2011 號)

- 43. 戴健文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匯報兩宗廣管局裁定成立的投訴個案。

議程事項 4：其他事項

香港電台 2011/12 年度周年計劃

44. 戴健文先生向委員會成員致謝，感謝各成員就香港電台 2011/12 年度周年計劃的擬稿提供意見。計劃的完成版本已上載至 RTHK.hk。

議程事項 5：下次會議日期

45. 主席告知委員會成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廣播大廈會議室舉行。
46. 別無餘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